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62號

聲 請 人 謝乾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謝清風等間請求確認共有物分割協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9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法扶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扶助標準，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